



广州法院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服务指南

(简体)



目 录

一、管辖范围	1
二、起诉材料	2
三、诉讼代理	6
五、诉讼流程	7



一、管辖范围

1. 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 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3.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但选择

管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应当由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应当由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标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除上述案件之外的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依法进行地域管辖。

5.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6.第一审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参照上述条款。

二、起诉材料

7.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8.起诉材料：

（1）起诉状和副本。起诉状一份，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交副本。原件和副本落款处的原告签名和印章不得影印；

(2) 与起诉相关的证据材料，并附证据清单。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3)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告(外国人、港澳台居民)起诉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如护照，通行证等)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境外法人或组织作为原告起诉立案时，需提交登记地或经登记的主营业地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4) 原告地址确认书。

9.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但是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核查公文书证的真实性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公文书证的真实性均无异议的除外。此外，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要求无需认证的公文书仅需提供符合公约要求的附加证明书。

香港、澳门政府机构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或者其授权人员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内地法院经审查可以依法认定其证明力。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

的证明手续。

1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12.若无特别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的相关规定。

三、诉讼代理

13.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在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1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15.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可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如不能到场，可选择提交经所在国（或地区）公证机关公证认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通过广州中院“AOL 授权见证通”在线授权见证平台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

香港、澳门的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在线视频等方式办理授权见证手续。

香港、澳门的当事人委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理诉讼的，内地法院可以依据授权委托书等直接认定授权委托关系。

16.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17.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18.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19.若无特别规定，港澳台居民、企业或组织的诉讼代理手续参照外国人、外国企业或组织的相关规定。

四、收费标准

案件受理费后，原告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财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请求金额(人民币)	受理费(人民币)
≤10,000	¥50 元/每件
¥10,000~1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2.5%-¥200
¥100,000~2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2%+¥300
¥200,000~5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1.5%+¥1,300
¥500,000~1,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1%+¥3,800
¥1~2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0.9%+¥4,800
¥2~5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0.8%+¥6,800
¥5~10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0.7%+¥11,800
¥10~20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0.6%+¥21,800
≥¥20000000	诉讼请求金额 x0.5%+¥41,800

非财产案件受理费		
知识产权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的	¥1000 元/每件
	有争议金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计算
其他非财产案件	¥100 元/每件	

五、诉讼流程



